

## 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5 月 12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刘美华女士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时间、方式、召集人及主持人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5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34,885,454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 (一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董事会总结 2017 年度情况,对公司及董事会 2018 年度工作进行展望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885,45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公司监事会总结 2017 年度的工作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:

同意股数 34,885,454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;反对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;弃权股数 0 股,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及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20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公告的《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(公告编号 2018-005)、《2017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 2017-006)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85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 2017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当前实际经营情况，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，公司的资本公积金亦不转增股本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85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五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85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 (六) 审议通过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审议公司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和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34,885,454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，无需回避表决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

律师姓名：邓少军，祁雪君。

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现行有效之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、《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、《广东法制盛邦（东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广州武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